

监督索引号 53050000576200000

保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部门预算 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保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 五、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九、其他公开信息

第二部分 保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七、基本支出预算表（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 八、项目支出预算表（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级下达）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另文下达）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四、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 十五、市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十六、新增资产配置表

保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部门预算

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按照《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会章程》，在市政府领导下，在省残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发展保山残疾人事业。

2、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权益，为残疾人服务。

3、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4、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章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5、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文化、体育、用品用具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等工作，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6、协助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对有关业务领域进行指导管理。

7、承担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

8、负责对各类残疾人社会组织进行监督管理。

9、开展对残疾人事业的市内外交流与合作。

10、承担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保山市残联行政级别为正处级，工作机构有一室办公室，四科康复组织联络科、教育就业科、维权信访科、宣传文化体育科组成，下属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1个（保山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保山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保山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

（三）重点工作概述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重要论述指示批示精神。

2、围绕“十四五”发展做好规划。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

远景目标的建议》为指引，以《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为遵循，围绕“兜底线、保基本、补短板、激活力”的顶层设计，聚焦基本民生保障、就业创业增收、基本公共服务等领域，深入调查研究，倾听残疾人士意见，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分析困难和问题，科学谋划编制《保山市“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并做好与全市“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使之既充分体现全国、全省有关文件精神，又符合保山实际，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能更好地指导全市未来残疾人事业的发展。

3、大力提升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康复服务，做好残疾预防，加强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积极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4、积极营造残疾人事业发展良好环境。认真做好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相关工作，促进残疾人参政议政。积极完善法律顾问、领导包案等机制，持续推动蹲点调研、接访等制度落实。大力宣传我市残疾人事业取得的巨大成就，大力宣传残疾人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和助残先进典型。

5、全力配合做好残疾人脱贫攻坚普查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确保脱贫攻坚顺利通过国家普查。

6、全面办好全市残疾人专项技能扶贫玉雕培训班（关爱班），争取列为省级、国家级扶贫培训示范基地。

7、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牢固树立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思想，严格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切实加强和巩固党建工作。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抓好意识形态工作，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组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廉述责报告的重要内容。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综治维稳(平安建设)、依法治市、禁毒防艾等工作，教育引导广大残疾人工作者真正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要求落到实处，为推动新时代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证。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 1 个；差额供给单位 0 个；定额补助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额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0 个；参公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0 个。截至 2020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事业编制 6 人。在职实有 20 人，其中：财政全额保障 20 人，财政差额补助 0 人，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保障 0 人。

离退休人员 7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7 人。

车辆编制 3 辆，实有车辆 2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 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1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842.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37.60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00 万元。

与上年对比财务总收入减少 753.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753.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本年度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752.50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1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842.6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37.6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0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37.60 万元（本级财力 837.6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 0 万元。

与上年对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753.91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减少，相应安排的市本级项目资金减少。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842.60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837.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8.60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7.46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市残联 2020 年有 2 名处级领导退休，核算人员经费减少；项目支出 519.00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739.00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市本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减少，相应安排的项目资金减少。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主要用于：

2080101 行政运行 12.60 万元，主要用于维持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公用支出；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42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日常公用经费；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1101 行政运行 213.40 万元，主要用于参公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及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4.9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6 万元，主要用于参公管理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及事业人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368.00 万元，主要用于保山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附属设施建设支出 360.00 万元，用于开展残疾人康复业务培训及相关支出 8.00 万元；

2081105 残疾人就业扶贫 111.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年度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支出 41.60 万元、就业创业工作支出 49.60 万元、残疾人扶贫工作支出 9.80 万元以及残疾人文创产业工作支出 10.00 万元；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项目支出 40.00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支出 12.00 万元、残疾人宣传文化工作支出 10.00 万元、残疾人专门协会活动支出 5.00 万元、残疾人维权信访支出 13.00 万元。

五、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与中央配套事项

无。

（二）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事项

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5 个，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8.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1.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保山市残联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9.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50 万元，下降 33.33%，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保山市残联部门 2021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主要是本部门 2021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

保山市残联部门 2021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15 次，共计接待 150 人次。主要是单位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接待，减少陪餐人数，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实施细则。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保山市残联部门 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7.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50 万元，下降 33.3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50 万元，下降 33.33%。共计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减少原因主要是本年公务用车保有数和上年相比减少 1 辆，单位厉行节约，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不必要的支出。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残疾人康复项目补助经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完成康复中心周边绿化、康复运动场地及相关设施等附属工程建设；开展各类残疾人康复业务人员培训，增强康复服务的能力和水平。项目设立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及相应的二级、三级指标。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数据、满意度调查等。

（二）残疾人就业与扶贫补助经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一是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帮助贫困残疾人改善家庭无障碍环境；二是组织开展就业技术培训，通过培训提升残疾

人的就业能力；三是对残疾人自主创业户、残疾人创业示范点及残疾人文创产业进行扶持、激励残疾人自主创业，帮助带动残疾人就业创业；四是组织参加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竞赛；五是保障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正常运行，提供残疾人就业服务、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进行年审；六是设立残疾人文创示范基地、文创产业示范园，开办残疾人玉雕班等举措，树立保山残疾人文创品牌，提升残疾人文创水平，提高残疾人文创技能，切实增加残疾人收入。项目设立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及相应的二级、三级指标。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于年度考核情况、满意度调查等。

（三）其他残疾人事业补助经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目一是确保市残联各项信息系统使用正常，办公设备使用安全可靠；二是扎实认真做好残疾人宣传文化工作，提高残联工作的社会认知度；三是各专门协会根据自身特点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社会反映良好；四是畅通残疾人反映诉求渠道，积极帮助残疾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项目设立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及相应的二级、三级指标。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于年度考核情况、满意度调查等。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3.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2021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邮电费、水费、电费、会议费、劳务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等机关运行经费51.0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7.56万元，同比下降12.89%，占基本支出的16.03%，主要是本年单位公务用车减少1辆，运维费减少3.50万元，

劳务费减少 2.4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减少 1.51 万元、工会经费减少 0.27 万元、退休公用经费增加 0.1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鉴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 2020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

监督索引号 53050000576200111